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建村〔2020〕8号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农牧)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0〕1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制定了

《2020年自治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1日



2020 年自治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2018〕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0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0〕17号)和《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整治”的原则，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建设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确保到2020年底，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问题，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切实巩固整治效果。

二、主要任务

(一) 细化整治方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目标标准，细化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整治方案，要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和监督检查办法，切实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要高度重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中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全程监控，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防疫知识教育，配备口罩等防护必需品，对场地、运送车辆和工具及时消毒，对需要外送处理的垃圾实行密闭转移、及时无害化处置。要规范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流程，坚决杜绝因整治和管控工作不力造成疫情传播。

(二) 开展整治销号，清空存量。截至2020年5月底，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已达95%以上。还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州、市）、县（市、区）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整治过程中要根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堆体规模、有机物比重、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开发条件和对垃圾污染源控制、阻断垃圾污染途径、垃圾场土地利用、垃圾场封场植被恢复等不同要求，一处一策开展整治，及时交账销号，切实提高整治质量。

(三) 全流程监管，确保整治效果。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流程管理清单，对开展堆体评估、制定技

术方法、实施整治工作、垃圾处理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并对监管过程进行记录，坚决杜绝垃圾污染转移。

（四）加大惩处力度，严格控制增量。要加大对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建立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长效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卫星遥感图像等，重点排查存在隐患区域，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产生。同时，对在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罚处，提升震慑力。

（五）开展整治“回头看”，持续跟踪问效。要采取不定期暗访、异地交叉互评等措施对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回头看”，特别是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范围内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长期跟踪，对整治效果不理想，产生新的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坚决进行整改。对已经完成整治的场地，要划定管控范围，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做好移交和后续管理。各县（市、区）要对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逐个确认是否位于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在信息系统中逐一完成标注。

（六）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并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垃圾行为，坚决曝光一批负面典型。各级各部门要设立非正

规垃圾堆放点群众举报电话，并派专人负责，对群众投诉的问题建立跟踪台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整治责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已列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县级有关部门要落实整治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并对整治效果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各级水利部门负责督促河流（湖泊）和水库大坝坝前漂浮物打捞清理，严禁大坝周围出现垃圾围坝现象，及时清理渠道和池塘内的垃圾，确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清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以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处理和利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二）落实考核制度。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土壤污染防治考核指标体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填报情况将作为考核重要依据。乡镇要认真录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表，县（市、区）要认真录入县（市、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同时，县级有关部门要

形成本县（市、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情况报告和整治情况报告，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同意后上传信息系统。地（州、市）要汇总并审核本地区县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将本地区整治措施、整治完成情况等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三）落实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检查评估方案，采取乡镇自查、县（市、区）检查、地（州、市）抽查或邀请第三方评估等形式，组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情况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垃圾污染规模转移、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治任务及存在问题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

份数：80